
公开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 QZGQ2020008

项目名称：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
公开竞价转让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
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 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q0595.com>

项目编号：QZGQ2020008

项目公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动态一次竞价**方式对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意向竞买人指的是有意向参与该竞价项目的各交易主体。）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编号：QZGQ2020008。

2、竞价标的：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标的挂牌价为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柒万元整（¥96,570,000.00）。

（1）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住所	永泰县樟城镇北门路 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57463657510		
法定代表人	李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643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985.8	60%	12985.8	60%

2	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410.75	25%	5410.75	25%
3	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246.45	15%	3246.45	15%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 25%股权和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 15%股权，共计 40%股权（合并捆绑转让）。

（3）标的企业的经营及员工情况：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经福建省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43 万元，经营期限 104 年（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103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发展部、财务产权部、安全生产部、界竹口水电站等 5 个部门。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生产。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站共装有两台轴流转浆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30MW，总装机容量 60MW，设计年发电量 1.895 亿千瓦时。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站为河床式电站，是一个以发电为主，兼具城管防洪、库区养殖、库区旅游开发于一体的中型水电枢纽工程。截至目前，公司员工 44 人，公司无划拨土地。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职工安置情况。

（4）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摘自审计报告）

单位：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891,442,612.53	776,198,754.95	115,243,857.58	62,827,512.81	-17,753,551.6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20）0238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

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91,442,612.53 元，负债总额为 776,198,754.95 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115,243,857.58 元。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2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7203.89 万元。按股权比例计算，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25%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 15%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合计 40%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2881.56 万元。

3、以上标的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均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

4、交易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1) 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柜台、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竞买人指的是意向竞买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经本中心竞价资格审核通过后，意向竞买人即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 竞买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价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3) 若竞价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买不成功，本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各竞买人。

(4) 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5、本中心指定的交易保证金账户：

(1) 通过邮件索取交易保证金账户。(索取邮件发至电子邮箱：hz1@qzqcq0595.com，邮件内容请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

6、公告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01月20日。

7、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0日17:00:00。

意向竞买人应至本中心网站(<http://www.qzqcq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进行免费用户注册，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8、尽职调查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01月20日(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刘先生，联系人：13599166995。意向竞买人应在尽职调查时间内自行联系尽职调查事宜。

9、动态一次竞价：

(1) 动态一次竞价分为非原股东竞价阶段和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从2020年12月23日开始至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开始之前，在报价时间内，除了原股东之外的竞买人都可以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一次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的，即为有效报价，且不可撤销或更改，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高报价者。

原股东在此阶段不用进行报价（系统已锁定无法操作）。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非原股东在本阶段无法操作），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开始时间：2021年01月21日10:00:00，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的行权时间为10分钟；

(2) 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即为有效报价；

(3) 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0、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2) 邮寄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竞价材料（竞价材料电子版应通过发送邮件给本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邮寄至本中心，收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竞价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达（以本中心签收竞价材料时间为准），收件人为项目报名联系人，意向竞买人应在信封上标明“**报名竞价**”字样，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本中心对竞价材料按时寄达的意向竞买人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邮寄报名注意事项：（1）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应通过发送邮件给本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意向竞买人应该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

并签章。(2) 意向竞买人应自行至本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权益云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项目报名联系人。(3) 意向竞买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本公开竞价项目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4) 意向竞买人应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本项目目标的网上申请竞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中心无法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申请竞价的，均视为意向竞买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意向竞买人自行承担。建议提前邮寄竞价材料、注册权益云账号和在网上对本项目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11、特别提示:

(1) 本公开股权转让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

(2) 本次公开竞价采用动态一次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各竞买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查找本项目目标的进行报价。在原股东报名成为竞买人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并按以下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①有其他竞买人且其他竞买人作出有效报价，在行权时间内若原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由原股东以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的最高报价取得受让权；若原股东选择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未在行权时间内作出选择的，则由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的最高报价者按其报价取得受让权。②若无其他竞买人或其他竞买人均未作出有效报价，则原股东必须行使优先购买权，行权价格即为标的的挂牌价，是否

通过竞价系统操作不影响原股东以挂牌价取得该标的受让权。

(3)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企业管理层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4)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除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外，原股东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名参与竞价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 标的股权不存在纠纷、质押或担保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况。

(6) 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7)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距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间较长，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交易之日可能会发生变化，特此提醒意向竞买人应注意上述风险，应自行对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8) 本次转让股权自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毕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12、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13、对受让方的主要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 受让方应于竞价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同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3)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扣除定金后的余额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

(4) 本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合同》和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凭本中心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在五日内与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与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5) 本中心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6)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交易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7) 其他详见《股权转让合同》。

14、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竞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

(6)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

有关单位或个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提交以上竞价材料，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15、意向竞买人提交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材料。若有必要，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行权开始时间前一个小时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6、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五个工作日，直至产生受让方。

17、交易服务费：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本中心的产权交易收费标准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18、报名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hz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项目编号：QZGQ2020008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动态一次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报名成为竞买人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http://www.qzcg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免费用户注册（申请权益云账号），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本竞价项目并自行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在网上对本项目标的办理申请竞价，经本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意向竞买人即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买人。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①若竞价成功，竞买人即成为受让方，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买不成功，本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各竞买人。②若意向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买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四、动态一次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网站1）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2）免费用户注册。

2、意向竞买人在报名截止前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

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竞价材料清单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买人报名时应提供的竞价材料”。）

3、意向竞买人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网站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2）竞价大厅选择本竞价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4、本中心对意向竞买人提交的相关竞价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其网上办理“申请竞价”进行激活。

5、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申请竞价”的权益云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2）竞价大厅选择本竞价项目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进行报价。

网址1：<http://www.qzcg0595.com>

网址2：<https://www.unibid.cn>

6、动态一次竞价规则：动态一次竞价过程分为非原股东竞价阶段和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各竞买人在正式报价前，应当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认真阅读竞价指导，充分了解动态一次竞价的流程。

（1）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开始前，在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内，除了原股东之外的竞买人都可以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一次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的，即为有效报价且不可撤销或更改。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高报价者。原股东在此阶段不用进行报价（系统已锁定无法操作）。

（2）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的行权时间为10分钟，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结束后即进入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阶段（非原股东在本阶段无法操作）。

（3）在原股东报名成为竞买人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并按以下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①有其他竞买人且其他竞买人作出有效报价，在行权时间内若原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由原股东以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的最高报价取得受让权；若原股东选择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未在行权时间内作出选择的，则由非原股东竞价阶段的最高报价者按其报价取得受让权。②若无其他竞买人或其他竞买人均未作出有效报价，则原股东必须行使优先购买权，行权价格即为标的的挂牌价，是否通过竞价系统操作不影响原股东以挂牌价取得该标的的受让权。

五、受让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受让方之日。

2、若已确定的受让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新的受让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

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递补的竞买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受让方。

六、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竞价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同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后的余额等款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本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合同》和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凭本中心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在五日内配合标的企业与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与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七、本中心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该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至此本项目的竞价活动全部完结，本中心对本项目提供的竞价活动服务至此结束。

八、其他规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分别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交易凭证》、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其他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买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受让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本公开竞价项目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qcq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报名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质疑、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邮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质疑、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构成《公开竞价文件》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报名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帐户不成功、网上申请竞价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同时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网上申请竞价或者竞价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无法激活申请竞价的或者竞价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承诺人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应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书面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和现状以《公开竞价文件》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报名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

加竞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按《项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①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买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各承诺人。②若承诺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买人，贵中心将在收到承诺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转让合同无法签定、相关转让变更手续无法办理，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申请竞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或行权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一）权益云交易平台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九、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

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竞价阶段，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与委托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或者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法签订的。

（2）承诺人竞买成功后，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成交价款，并延迟超过15日的。

（3）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开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4）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受让方被取消受让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买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买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确定受让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二条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受让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一次性汇至贵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贵中心，同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成交价款：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二十五、其他规定事项:

(一) 竞价成交后, 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交易凭证》、交易服务费发票外, 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 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 视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 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三) 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编号: _____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_____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_____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QZGQ2020008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_____，现委派_____（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买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口；3、与委托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口（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口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买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QZGQ2020008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_____（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意向竞买人，本公司/本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买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汇款账户名：_____

汇款账户号：_____

汇款账户开户行：_____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政策依据

《泉州市物价局关于规范市级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泉价〔2018〕90号)。

二、收费标准：

产权交易收费标准

	资产交易总额	分档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5%
2	100-200 万元部分 (含 200 万元)	2.0%
3	200-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1.5%
4	500-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1.0%
5	1000-3000 万元部分 (含 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1、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为基数。

2、交易服务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下简称甲方）：泉州亿兴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北门环城路
法定代表人：陈景晖

受让方（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 _____公司（以下称“标的企业”）成立于____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甲方持有_____%股权。
2. 经评估，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_____ %股权（以下建成“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价格

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 转让标的不存在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2. 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旅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交易款项收付须经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制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 定金：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50 万元中的 150 万元直接转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定金，定金抵作本合同的部分成交价款。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 万元后的余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汇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乙方支付完成成交价款后，应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甲乙双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之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变更支付方式除外。

第七条 交易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交易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毕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和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乙方凭《股权交易凭证》按相关规定在五日内与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有关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九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双方同意本合同下的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服务费及有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在股权过户日之前，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任何由甲方、乙方或本合同涉及的其它方提供的未曾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能泄露给除了上述各方各自的雇员、董事、法律顾问或是本合同或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调解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还给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书面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合法拥有_____ %股权，并享有对所转让股权进行处置的权利。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章程的规定，甲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甲方必要的内部程序批准。

2. 乙方承诺所受让的股权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所得情况。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之后，其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并认可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资产质量与现状。在受让标的后，放弃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双方承诺均认可甲方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受让标的的参考，不作为转让标的资产价值标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工商管理部门执壹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QZGQ2020008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下简称甲方）：福建亿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鲤城区北门环城路13号楼
法定代表人：江明水

受让方（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3. _____公司（以下称“标的企业”）成立于____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甲方持有____%股权。

4. 经评估，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_____ %股权（以下建成“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转让标的价格

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 转让标的不存在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2. 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交易款项收付须经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制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 定金：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5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直接转为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定金，定金抵作本合同的部分成交价款。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 万元后的余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汇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乙方支付完成成交价款后，应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甲乙双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之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变更支付方式除外。

第九条 交易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交易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毕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和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乙方凭《股权交易凭证》按相关规定在五日内与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有关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九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双方同意本合同下的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服务费及有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在股权过户日之前，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任何由甲方、乙方或本合同涉及的其它方提供的未曾公开的信息，任何一

方不能泄露给除了上述各方各自的雇员、董事、法律顾问或是本合同或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调解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返还给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书面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合法拥有_____ %股权，并享有对所转让股权进行处置的权利。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章程的规定，甲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甲方必要的内部程序批准。

2. 乙方承诺所受让的股权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所得情况。

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之后，其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并认可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资产质量与现状。在受让标的后，放弃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双方承诺均认可甲方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受让标的的参考，不作为转让标的资产价值标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工商管理部门执壹份。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